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博物馆条例

释义

国家文物局
编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博物馆条例

释义

国家文物局
编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博物馆条例释义/国家文物局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093 - 6580 - 9

I. ①博… II. ①国… III. ①博物馆 - 管理 - 条例 - 中国 IV. ①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0191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李 磊 封面设计 李 宁

博物馆条例释义

BOWUGUAN TIAOLI SHIYI

编著/国家文物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6.5 字数/121 千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580 - 9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要编撰人名单

审订：段 勇 朱晓东

统稿：郭长虹 张建华 支小勇

撰写：（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征 万 一 王成平 车 宁 吕建昌

邢致远 安来顺 李仲谋 李 林 李明斌

李 蓓 汪 园 张慧国 陈克伦 陈 钰

周 静 胡绪雯 段炳刚 施 彤 谢志成

序

宋新潮

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的《博物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国务院发布的我国博物馆行业第一部全国性法规文件。《条例》紧密结合我国博物馆事业发展实际，对博物馆的性质宗旨、法律地位、权利义务、管理运行、社会服务以及政府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条例》不仅为规范和促进博物馆建设发展、健全和完善博物馆管理，有效发挥博物馆社会功能，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障，也为破解当前博物馆行业所面临的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提供了遵循，为博物馆事业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

《条例》是一部全面推进博物馆事业依法发展的里程碑式的行政法规，它的出台改变了博物馆立法相对滞后的状况，为新时期规范博物馆监督管理、加强行政执法提供了依据。《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对我国博物馆事业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作为博物馆行业主管部门，国家文物局高度重视《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以推动。《条例》颁布实施的当天，我们就组织召开了学习贯彻专题电视电话会议，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博物馆条例〉的实

施意见》，组织专家对《条例》进行专业解读，举办以《条例》为主题的专题培训班等多种措施加大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力度，组织编写《博物馆条例释义》就是其中十分重要的一项。

为条例等法律文件做释义，是加强法律政策宣传解释的重要方式。为使全国文物文化系统，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博物馆机构及其管理者，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很好地理解、领会，准确把握立法精神、掌握法规要义，进一步熟悉和了解条例中确立的各项具体制度，我们组织直接参与条例起草的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政策法规司，以及中国博物馆协会和有关省市文物部门的同志共同编写了《博物馆条例释义》。

《博物馆条例释义》以《条例》为纲，紧密结合我国博物馆事业发展的实际，对《条例》文本内容展开了逐条逐句的阐释。释义的过程中，紧密围绕《条例》与《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乃至作为部门规章的《博物馆管理办法》的承接呼应关系，着重体现博物馆在社会发展中的核心价值，深入阐发博物馆的社会责任及其社会道德伦理方面的要求；尤其是全面把握《条例》对于博物馆性质的定位，准确理解“公平对待国有与非国有博物馆”的科学内涵，厘清有关理解误区、加强藏品管理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社会关注的“亮点”等重点条款、重点内容展开了深入剖析。《博物馆条例释义》的编写，旨在指导各级文物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负责全国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指

导各地博物馆全面提升博物馆文化服务能力。

《博物馆条例》全文 6 章共 47 条，这本 10 多万字的《博物馆条例释义》凝结了众多博物馆人的心血，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来自中国博物馆协会，四川、山西、上海、江苏等省市，从事博物馆行政管理、研究及教学一线的专业人员放弃公休假日，集中力量精心撰稿；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政策法规司的有关同志认真审阅、悉心校核；参加专题培训班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文物主管部门的博物馆领域负责同志对释义的征求意见稿展开了热烈的集体讨论，提出了大量有益的建议；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编辑为释义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在此对所有为本书编写、出版做出贡献的博物馆同行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博物馆条例释义》能为广大读者学习贯彻《博物馆条例》带来有益的帮助，为指导促进各类博物馆的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3)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和调整事项、国家公平 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	(7)
第 三 条 【博物馆工作的方向和原则】	(15)
第 四 条 【国家在博物馆事业发展方面的责 任】	(18)
第 五 条 【运行经费保障】	(23)
第 六 条 【税收优惠】	(28)
第 七 条 【博物馆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 在博物馆管理方面的职责】	(32)
第 八 条 【行业组织在博物馆方面的职 责】	(34)
第 九 条 【表彰和奖励】	(38)
第二章 博物馆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40)
第 十 条 【设立博物馆的基本条件】	(41)
第十一条 【博物馆章程及其内容】	(52)
第十二条 【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与终止的	

	登记、备案】	(62)
第十三条	【古生物化石类博物馆的设立、 变更和终止】	(65)
第十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备案制 度】	(69)
第十五条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登记制度 以及变更、终止登记、备案 制度】	(81)
第十六条	【博物馆信息公开】	(85)
第三章	博物馆管理	(88)
第十七条	【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	(89)
第十八条	【博物馆专业技术人员的专 业技术职称评定】	(92)
第十九条	【博物馆资产管理及其商业 经营活动】	(94)
第二十条	【博物馆接受捐赠双方的权 利义务】	(97)
第二十一条	【藏品取得方式及来源的 合法性】	(100)
第二十二条	【藏品账目和档案】	(103)
第二十三条	【藏品安全责任】	(106)
第二十四条	【藏品安全管理】	(107)
第二十五条	【文物类藏品的处置限制】 ...	(109)
第二十六条	【博物馆终止及其藏品处置】 ...	(110)

第二十七条	【文物、古生物化石类 藏品的特别规定】	 (111)
第四章	博物馆社会服务	 (113)
第二十八条	【博物馆登记后及时向 公众开放】	 (113)
第二十九条	【博物馆向公众开放的 时间要求】	 (116)
第三十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 规定】	 (118)
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 的备案程序】	 (124)
第三十二条	【对未成年人的讲解与 服务】	 (125)
第三十三条	【博物馆免费开放的具 体规定】	 (127)
第三十四条	【博物馆的社会教育、 服务与文化产品开发】	 (131)
第三十五条	【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 教育活动】	 (136)
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的科学研究及 社会服务】	 (141)
第三十七条	【公众参观博物馆时应 遵守的基本规则】	 (145)
第三十八条	【博物馆评估】	 (14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52)
第三十九条 【对藏品来源、陈列展览违规行为的处罚】	(152)
第四十条 【对违规开展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160)
第四十一条 【对开放违规行为的处罚】 ...	(165)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价格法规行为的处罚】	(169)
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177)
第四十四条 【刑事责任】	(180)
第六章 附 则	(187)
第四十五条 【用语解释】	(187)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博物馆】	(187)
第四十七条 【生效日期】	(188)
附 录	
博物馆条例	(190)
(2015年2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博物馆条例》的原则性规定和基本要求。

博物馆作为一种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文化现象，始终伴随着不同国家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和社会环境而进化和发展。对博物馆现象新的认知需要由不同社会人群共同达成，包括博物馆的举办者、管理者、运行者和社会公众。同时，这些新的认知又直接折射于博物馆机构本身，要求他们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和变革。当这一切均已成为社会现实的时候，就需要构建一定的秩序和规范，可能是法律，也可能是我们通常称之为“行规”的职业道德准则。虽然各国的国情各异，但建立和完善博物馆相关的法律（或标准）体系，是衡量其博物馆事业是否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尺。

概括起来，在国际范围内博物馆法律（或标准）基本上有三种不同形式：第一种是专门的博物馆法律，例如日本1951年颁布的《博物馆法》（又称285号法律）、韩国1984年颁布的《博物馆法》和2002年法国颁布的《法国博物馆法》等。第二种是虽不制定博物馆的专门法律，但管理机构将国际博物馆协会（以下简称“国际博协”）1986年通过（2004年修订）的《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视同为博物馆应遵循的基本要求。这种情况在德国等不少欧洲国家存

在，例如作为英国博物馆管理核心部分的认证制度（1988年推出，1995年、2004年修订），就明确国际博物馆的职业道德的原则和价值标准是整个认证制度的基础，在任何情况下，认证制度都不能与该道德准则相冲突。第三种形式，是通过一些专门的规范要求，就博物馆的某些方面确定基本界限，用于解决诸如博物馆登记注册、评审制度等问题，如英国的博物馆认证制度、美国的博物馆认证制度等。

我国当代博物馆法律制度建设是一个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推进的过程。在法律层面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二条的原则指导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是我国文物博物馆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法律，也是包括博物馆在内整个文化遗产事业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法律。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普及法》等法律也与博物馆管理有着一定的关联性。在行政法规层面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博物馆管理。在部门规章层面上，文化部颁布的《博物馆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制定的《全国博物馆评估办法》、《博物馆评估标准》等，为博物馆机构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此次《博物馆条例》的颁布，补充了我国博物馆缺乏一部专门行政法规的空白，在博物馆相关领域构成了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由高到低不同法律效力等级的法律法规体系，为切实保证博物馆事业的依法管理提供了坚强的支撑。

《博物馆条例》的总则部分是在上述法律法规基础之上的高度提炼和概括，同时也借鉴了世界其他国家的博物馆相关法律和制度的成功经验。它对于我国博物馆事业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法制化建设，对推动和深化博物馆事业的宏观管理和体制机制创新，对各博物馆机构专业化水平的提升以及社会作用的积极发挥，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共计9条内容中，总则对《博物馆条例》的制定宗旨、博物馆的属性与功能、博物馆机构的建立与运行，政府对博物馆的监管职责以及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等方面做出了总体界定，是《博物馆条例》的总纲。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发挥博物馆功能，满足公民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制定本条例。

【释 义】

博物馆事业发展到今天，其区别于其他文化机构的特征愈益显现出来。这是各国为博物馆制定专门法律（标准）的重要动因。就根本特征而言，博物馆机构同时运行着两个不同的系统。一是封闭或半封闭系统，博物馆作为托管者，其工作对象是人类和自然历史发展进程中那些弥足珍贵的、不可再生的遗产，它有责任为了今天和子孙后代的利益收集、记录、保存、研究这些遗产的信息与价值，保留下这部分人类和自然的重要“基因”。二是一个开放系统，博物馆

作为公共文化机构，其服务对象是多元化的人民大众，它有责任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让文化和自然遗产资源真正得到分享、认知和欣赏。通过立法，博物馆可以更有效地在上述两个系统中充分发挥功能。

不同国家制定博物馆相关法律（标准）的目的和侧重点存在着一定差异。例如作为亚洲博物馆事业较为发达的日本和韩国，其博物馆法律制度主要是在教育相关法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日本《博物馆法》的总则规定：“本法是根据《社会教育法》（1949 年法律第 207 号）之精神，规定博物馆的设立与经营之要项，以谋求其健全的发展及贡献国民教育、学术及文化发展之目的”。该法侧重于解决三个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建立博物馆的登记注册体系，二是保证政府支持公共博物馆、私人博物馆的税收优惠，三是建立全国性的博物馆学艺员资格认证体系。伴随着上世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博物馆数量的井喷，日本文部省于 1973 年出台了类似我国政府部门规章性质的《关于公共博物馆设立与管理标准》，以期在政策层面上对《博物馆法》的相关内容加以细化，目的是在博物馆建设数量快速增长的形势下保证其发展质量。

韩国《博物馆法》的指导原则，同样源自 1980 年韩国宪法中有关终身教育的规定和 1982 年颁布的韩国《社会教育法》。鉴于终身教育被写入了韩国宪法，韩国《社会教育法》第四章第二十三条就再次明确“博物馆和图书馆是社会教育机构”。在博物馆数量迅速增长及其专门化要求不断

提高的背景下，韩国继续在博物馆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立法工作。1984 年韩国《博物馆法》正式颁布实施，明确了管理博物馆各相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要求。该法第二章明确规定“博物馆的首要使命是社会教育”。该法随后历经 1989 年、1991 年、2007 年和 2013 年四次修改，不断明确和完善了博物馆的业务范围、博物馆登记制度和资质管理等一系列具体的法律问题，构成了当今韩国博物馆政策的法律基础。

法国 2002 年颁布的《博物馆法》，是在其他已有相关法律的基础上，侧重解决博物馆收藏品知识产权的细化规定问题，因为在欧美国家，国际博协《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所确定的原则被认为已经涵盖了博物馆领域的社会要求和专业要求，而且影响力巨大，故不在本国法律中作为重点强调。

世界博物馆的发展轨迹显示，其雏形阶段主要是以珍奇异物收藏所的面貌出现的。欧洲的文艺复兴运动使博物馆开始被赋予了特定研究领域和有限的社会开放功能，17 世纪欧洲首先开启了为公共利益而建立博物馆的新时代，而今天博物馆又日益成为具有复合型特征的文化机构。虽然中国早期的博物馆基本属于西方文化的舶来品，但这种外来文化现象在被移植的同时也始终为中国政府、知识分子甚至实业家所不断改造，以期与不同时期政治和文化诉求紧密结合，并由此建立和发展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博物馆认知和实践体系。这一点从 1905 年张謇建立南通博物苑以来的 100 多年的中国博物馆实践中得到了充分的印证。然而，今天的博物馆无论属于哪个国家，处于怎样的管理体制，具有多大的规

模，代表着什么学科，都要努力形成以下共同的特征：博物馆是开放的社会文化机构，博物馆的基本哲学是“人与物”的结合，博物馆承担着收集、保护、研究、解释和传播的使命，博物馆不是纯粹的收藏机构、科研机构 and 一般意义上的群众文化机构。精深的文化底蕴是博物馆的精髓，而生动形象、喜闻乐见是博物馆的重要外在表现。高雅而不深奥、轻松而不浅薄、平和而不庸俗是现代博物馆应当具备的品格。

本条作为《博物馆条例》的立法目的，把国际博物馆领域的普遍共识置于中国的国情之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教育法》第五章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